



# “强制住院最终决定权应交司法机关”

## 精神卫生法草案分组审议时,委员建议“将司法手段作为保护患者人身权利的最后防线”

昨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精神卫生法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针对“被精神病”、“被收治”等热点问题,委员们进行了讨论,并提出诸多建议。

### 【“被住院”】 委员建议增“患者可获司法救助”条款

精神卫生法之所以历经26年未出台,一个争议焦点就是如何约束“强制医疗权”,也就是哪些机构有权强行收治,送精神障碍患者入院?昨日下午分组审议时,一些委员提出,强制医疗的最终决定权,应交由司法机关,由司法手段作为保护患者人身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

#### 由司法保护患者人身权

委员南振中说,依据草案规定,强制医疗权分别赋予了公安机关、送诊的有关部门、患者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但德国、英国在强制医疗程序规定中均要求,对于非短暂时性治疗需

取得法院许可,紧急情况下可不经法院许可而强制患者治疗,但随后必须立即取得法院许可。“为了防止患者人身权利被侵犯的可能性随意放大,建议借鉴其他国家的强制医疗制度,将司法手段作为保护患者人身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

“根据经验,应当将强制

住院的最终决定权,交给司法机关。”汤小泉委员也表示,“不要轻易交给一般的社会上的业务鉴定机构,还是由法律来决定”。

#### 建议增加司法救助条款

蒋树声副委员长说:“现在社会上有‘被精神病’的情

况,由于家庭矛盾、财产纠纷,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甚至父母子女,都有可能强制某人住到精神病医院”。他建议,增加“病人有权利得到司法救助”的相关条款,“比如指定律师,如果没有能力请律师,也可以找法律援助中心,让病人有司法救助的机会”。

### 【“被收治”】 “不该收治的被收治”应明确惩罚措施

昨日下午分组审议时,委员们建议,加大处罚力度,增加经济处罚等惩戒措施,以解决“把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等问题。

#### 错误收治应定惩罚措施

“该收治的不收治,不

该收治的被收治’,这是当前精神卫生领域存在的两大问题。”委员南振中说,针对“该收治的不收治”,草案规定“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针对“不该收治的被收治”,草案规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他指出,上述规定有利于解决“该收治的不收治,不该收治的被收治”,但还应同时明确惩罚措施,立法明确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责任人会受到哪些处罚?

#### 错误诊断应增经济处罚

对于“违反精神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草案制定的惩戒手段包括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者开除,并吊销执业证书。

“违反精神诊断标准,把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这种行为是比较严重的”,朱永新委员认为,以上罚则没有经济处罚措施,“建议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吊销执业证书时,应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新京报记者 王姝

#### 立法进程

- 1985年 精神卫生法(草案)开始起草。
- 2011年9月19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且原则通过精神卫生法(草案)。
- 2011年10月24日 精神卫生法(草案)一审。草案明确,精神卫生立法的核心是强制收治程序;“被精神病”责任人可能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 2011年10月29日 精神卫生法(草案)及其说明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 2012年8月27日 精神卫生法(草案)二审。
- 2012年10月23日 精神卫生法(草案)三审

责编 刘国良 见习编辑 张洁 美编 李铁雄 责校 李立军

从小乡村到大城市  
车程 9个小时  
你走了18年

从地下室的上下铺到11楼的格子间  
高差 24节楼梯  
你走了5年

从门口的小隔间到独立办公室  
距离 24米  
你走了7年

# 生活苦吗? 梦想好甜!

面对这个城市  
少了许多 那叫 光阴  
多了不少 那称 岁月  
甜城,致敬每一段奋斗的人生

幸福首发 阳光高板 82-86m<sup>2</sup> 精致两层

**首尔甜城**  
Sweet City  
3012.840-10 China

Happiness is Sweetness

**300万平米 国际智慧风情城**

300만 평방미터의 국제 수준의 스마트 시티

3 Million Square Meter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Style City

**Sweet Tel 전화번호**  
**4008-120-185**

北京东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燕顺路815号公交总站西侧  
분양사무실주소: 북경동연교 경제기술개발구 연순로 815번  
미스 경영자 서책

30公里国贸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30公里机场 30公里国际商务区

开发商: 燕达(地产)集团 | 投资者: 燕达实业集团 | 物业管理公司: 创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 园林设计单位: (株)DA集团(韩国)

www.sweetcity.co

本印刷品中图片及文字仅做说明使用,亦不是开发者的要约,不构成双方买卖合同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开发商所有。